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15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5082A00\_ATTCH2.pdf、0015082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0910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4000910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—「法令規章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教育設施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5-03-13  
14:10:21  
章

人事室 104/03/13 15:34



1040001663

有附件